

繼續開會（14 時 36 分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現在繼續開會。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請議事人員宣讀朝野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45 分

地 點：議場三樓會議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請各黨團於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，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，送至財政委員會。

二、財政委員會收案後，交各該常設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，於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提供各黨團參考。

三、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，落實溝通，俾利後續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協商之進行。

主 持 人：蘇嘉全 蔡其昌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何欣純 劉櫋豪（代） 徐永明

周陳秀霞 李鴻鈞（代） 林德福 李彥秀

林為洲（代）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作以下宣告：106 年 10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經決定如下：

一、請各黨團於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，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，送至財政委員會。

二、財政委員會收案後，交各該常設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，於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提供各黨團參考。

三、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，落實溝通，俾利後續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協商之進行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，先處理各黨團變更議程之提議。我們依下列順序處理，一、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；二、民進黨黨團之提議，現在截止收案。

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提議，共計 8 案。

先進行第一案，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。

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：

一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，增列為第三案，內容如下：

案號	內 容
三	1.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、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、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尤

美女等 24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、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「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」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.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一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既有異議，交付表決。

現在進行表決，請按鈴 7 分鐘，並分發表決卡。

（按鈴）

主席：針對本案，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。

現在進行表決。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一案者請按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請按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請按「棄權」，計時 1 分鐘，現在進行記名表決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主席：報告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 60 人，贊成者 4 人，反對者 56 人，棄權者 0 人，贊成者少數，本案不通過。

表決結果名單：

一、贊成者：4 人

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

二、反對者：56 人

黃國書	鄭寶清	呂孫綾	鍾佳濱	何欣純	柯建銘	劉權豪	劉建國
尤美女	鍾孔炤	陳素月	李麗芬	蔡易餘	施義芳	鄭運鵬	吳秉叡
吳琪銘	周春米	許智傑	林俊憲	邱議瑩	蕭美琴	蔡培慧	蘇巧慧
陳亭妃	黃秀芳	陳明文	吳玉琴	林淑芬	蘇震清	楊 曜	余宛如
劉世芳	吳焜裕	高志鵬	邱泰源	邱志偉	李俊俤	陳 瑩	管碧玲
陳賴素美	賴瑞隆	陳歐珀	洪宗熠	江永昌	黃偉哲	林岱樺	吳思瑤
張宏陸	李昆澤	陳曼麗	王榮璋	郭正亮	張廖萬堅	蘇治芬	姚文智

三、棄權者：0 人

主席：現在進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第二案。請宣讀。

時代力量黨團提案：

二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案，增列為第四案，內容如下：

案號	內 容
四	1.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」案。 2.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